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678,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陈旭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及副总经理薛垂良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26,100	0.0119	17,500	0.0081

2、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26,100	0.0119	17,500	0.0081

3、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26,100	0.0119	17,500	0.0081

4、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26,100	0.0119	17,500	0.0081

5、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43,600	0.02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43,600	0.02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52,412	99.9880	26,100	0.01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52,412	99.9880	26,100	0.01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52,412	99.9880	26,100	0.01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26,100	0.0119	17,500	0.0081

1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26,100	0.0119	17,500	0.0081

12、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52,412	99.9880	26,100	0.012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52,412	99.9880	26,100	0.012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52,412	99.9880	26,100	0.012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26,100	0.0119	17,500	0.0081

16、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34,912	99.9800	26,100	0.0119	17,500	0.0081

1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93,720	99.9800	43,600	0.02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13,072	99.9801	43,600	0.01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78,993	98.7964	43,600	1.2036	0	0.0000
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96,493	99.2795	26,100	0.7205	0	0.0000
17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78,993	98.7964	43,600	1.20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1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6、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陈珺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存单年利率为3.15%。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海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海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李海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海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718,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宁红涛先生、董事陈年德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独立董事张继承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监事张明江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626,637	97.8717	2,095,651	0.4592	7,616,158	1.669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221,923	99.8811	722,400	0.0880	254,148	0.0309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257,723	99.8854	686,600	0.0836	254,148	0.03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13,204	99.7201	828,525	0.0857	1,877,110	0.194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28,520	99.7217	690,300	0.0714	2,000,019	0.206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959,894	99.7146	710,300	0.0734	2,048,645	0.2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1,093,365	97.8456	2,095,651	0.4648	7,616,158	1.6896
2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09,841,530	99.6858	722,400	0.2324	254,148	0.0818
3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9,877,330	99.6973	686,600	0.2209	254,148	0.08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5、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078,540,349.0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并拟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90,767.65	115,431.45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281,385.65	206,049.45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一步扩大船队及箱队规模,募集资金中拟计划使用115,431.45万元及87,118.00万元用于支付购置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的相关款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满强航运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	1,500,000股
已缴股本总额	1,500,000港币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0日
公司注册编号	203953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OAD WEST HK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四、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拟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满强航运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满强航运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